德 法律專業權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師 律 客
研究班
24,000
27,000
實例班
晚6:30開課
課表備索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報名
再優 3,000元
結論』18堂
0元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芦名：沈明欣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
教師直見法律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的法律知同時給予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第 148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民國100年地院設立行政訴訟庭 司法院已完成修正草案
賴院長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司法院研修冤賠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2.3 朱石炎／98年度非常上訴案件之概況與探討
4. 司法院發布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司法院訂定保護智財權方案並強化宣導
司法院核定333名資深績優人員

行政訴訟制度大變革

民國100年地院設立行政訴訟庭 司法院已完成修正草案

改採三級二審 地院行政庭將辦理行訴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罰事件等

【本刊訊】司法院預計於民國100年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配合上開制度變革，司法院98年9月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密集開會研商，於99年3月8日召開第12次會議後，已完成「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後，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

依目前修正草案規定，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未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因考量涉及之相關法制規劃較為複雜，為避免影響新制時程，本次修法先不納入。

在簡易事件程序部分，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以言詞辯論為原則，另為避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衍生裁判見解不一之問題，如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此外，本次修法放寬上訴、抗告要件，由現行許可制，改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即得上訴、抗告。

在交通裁罰事件程序部分，採二審終結，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法院。交通裁罰事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上訴則徵收750元。交通裁罰事件撤銷訴訟（行政訴訟種類之一）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又交通裁罰事件起訴前，無需經訴願等前置程序，惟為使行政機關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本次修法創設「重新審查」制，被告（原處分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如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被告（原處分機關）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須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紀錄等文件，提出於法院。

在保全程序部分，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假處分之聲請，如遇急迫情形時，得例外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至於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庭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另為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簡易事件程序、交通裁罰事件程序、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等之增修，「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對於本次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生事項之法律適用，以及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明確規範，俾利適用。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院長與來訪之耶魯大學法學教授Donald Elliott夫婦（右5、右4）及許宗力大法官（左4）、林子儀大法官（右3）、簡資修教授（左1）、林超駿教授（左2）、黃昭元教授（左3）、李念祖教授（右2）、葉俊榮教授（右1）等人合影。

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

賴院長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賴院長頒發一等司法獎章予蔡秀雄前委員（左圖右1），頒發3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沈宜生代理院長、李慧兒院長及吳景源廳長（右圖左起1、2、4）。

【本刊訊】司法院99年第1次月會於3月8日舉行，同時辦理人文講座，由賴院長主持，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及行政首長參加。

月會首先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江美容處長及人事處梁宏哲處長就職宣誓。之後由賴院長頒發一等司法獎章予公懲會蔡秀雄前委員；頒發3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金門高分院沈宜生代理院長、基隆地院李慧兒院長、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頒發2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澎湖地院劉壽嵩院長及司法院參事室蔣次寧主任參事、人事處梁宏哲處長、政風處陳建源科長。（司法獎章得獎人事蹟請見1481期1版，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滿40年人員名單請見本期4版）

賴院長於會中期勉二位新任處長發揮專業長才，於業務上有所創新與建樹。對受獎人公懲會蔡秀雄前委員於司法近40年的奉獻表達感謝，同時亦對其他受獎人服務司法多年之優異表現給予肯定。

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到新生代知名作家駱以軍先生專題演講「會發光的房子」，與同仁分享其文學創作之歷程點滴。

因應釋字670號解釋

司法院研修冤賠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就補償之事由、範圍及金額計算等議題全面研修

【本刊訊】為符世界潮流，切合實際需要，健全我國受冤獄人之損失填補法制，向為司法院關注之重點，因此，96年7月11日修正之冤獄賠償法，將依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受理案件所致冤獄納入冤賠法適用範圍，並增設重審機制，以落實人權保障。

大法官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更進一步從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平等權之精神為基礎，揭示國家對於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使人民身體自由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應給予補償，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解釋文並明示，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且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及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為使受冤獄人之補償或賠償法制更加周延，已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熟習相關法制之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各界資深法曹共同參與，全面檢視現行法制，預定於3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修會將依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針對我國冤獄賠償、補償制度予以檢討，並就有關補償之積極或消極事由、補償範圍及金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面重大議題進行全面性研議，研修會研議結論將作為整體法制規劃及修正之參考，期使相關法制改革更加完善，並透過嚴謹合理的補償審查程序，使整個刑事訴追制度更具法制國家之正當性，俾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及比例原則。